

楊家駱
趙振績
編纂

遼史長編

(四)

新文豐出版公司
印行

楊家駱
趙振績

編纂

遼史長箋

(四)

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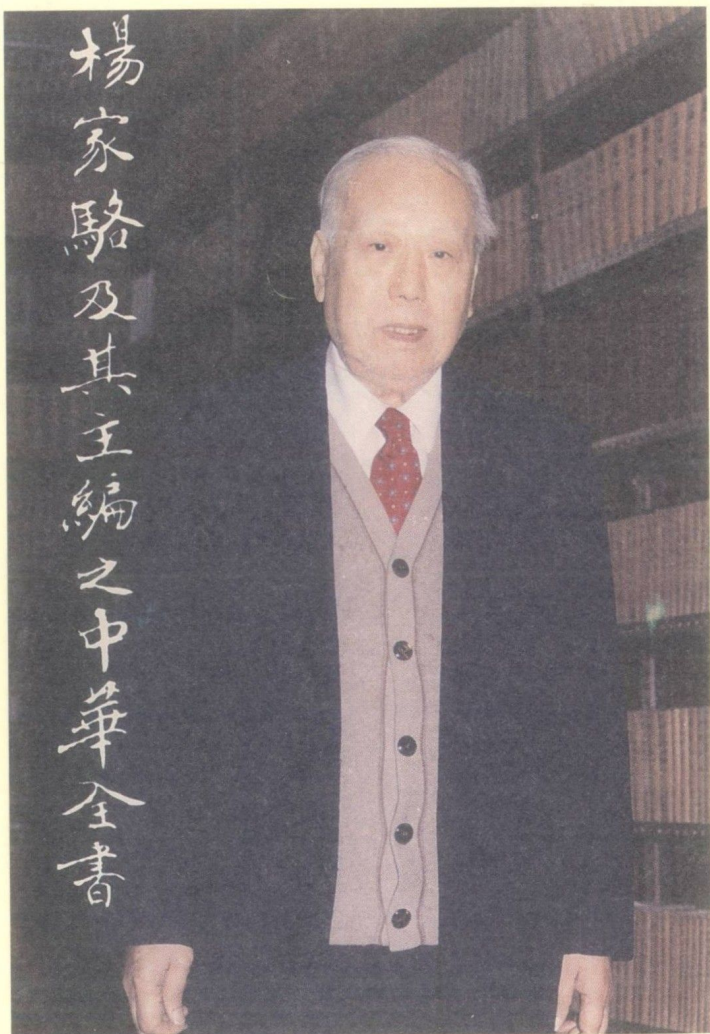
紀

四

新文豐出版公司

印行

楊家駱及其主編之中華全書



楊教授家駱先生遺像

遼史長箋卷二十二

楊家駱
趙振績
編纂

本紀第二十二

道宗二

八年春正月

宋朝大詔令集卷第二二九：『皇帝賀契丹皇帝正旦書，嘉祐七年（一〇六二）正月一日，兄大宋皇帝致書于弟大契丹聖文神武睿孝皇帝闕下：「寒威收節，淑氣闔辰，想履德之多勤，宜荐祥之有裕。爰馳使傳，聿致邦儀，肇度春元，永孚鄰好。今差某官充正旦國信使副，有少禮物，具諸別幅，專奉書陳賀，不宣，白。』』

宋朝大詔令集卷第二二九：『皇帝回契丹皇帝賀乾元節，嘉祐七年（一〇六二）四月日，伯大宋皇帝致書于姪大契丹聖文神武睿孝皇帝闕下：「誕符表慶，還臨夏籥之初；聘節修歡，垂祝邦國之祿。味書詞之載繹，閱禮幣之維豐，感鏤所深，諭言非盡。令某官等回，專奉書

遼史長箋卷二十一

本紀第二十一

道宗二

一五六〇

陳謝，不宣，白。」』

癸丑，如鴨子河。二月，駐蹕納葛濼。三月戊申朔，楚王蕭革致仕，進封鄭國王。夏五月，吾獨婉惕隱屯禿葛等乞歲貢馬、駝，許之。六月丙子朔，駐蹕拖古烈。辛丑，以右夷離畢奚馬六爲奚六部大王。是月，御清涼殿，放進士王鼎等九十三人。秋七月甲子，射熊于外室刺。冬十月甲戌朔，駐蹕獨盧金。十二月庚辰，

高麗史卷八：『文宗十六年（一〇六二）十一月甲戌朔，契丹遣泰州管内觀察使高守正，來賀生辰。』

以知北院樞密使事蕭圖古辭爲北院樞密使。癸未，幸西京。戊子，以皇太后行再生禮，曲赦西京囚。

九年春正月辛亥，幸鴛鴦濼。辛未，禁民鬻銅。三月辛未，宋主禎殂，

契丹國志卷九道宗：『清寧九年，宋嘉祐八年春三月宋仁宗崩在位四十二年，壽五十四。』

大典卷五三五七：『宋仁宗嘉祐八年（遼道宗清寧九年，一〇六三）三月英宗即位，未改元。仁宗崩，契丹國母遣使林牙左金吾衛上將軍蕭福廷，觀書殿學士尚書禮部侍郎同修國史張嗣復，國主遣昭德將軍節度使蕭遜，給事中王籍，爲祭奠使。左驍騎上將軍耶律達，衛尉卿昭文館學士劉霖，安東節度使耶律衍，四方館使韓夷慶，爲弔慰使。』

厲氏拾遺：『聞見後錄曰：仁宗皇帝崩，遣使訃於契丹，燕境之人，無遠近皆聚哭，虜主執使者手號慟曰：四十二年不識兵革矣。陳師道後山談叢曰：仁宗崩，訃於契丹，葬而來祭，以黃白羅爲錢，他亦稱是。』

宋史英宗紀：『嘉祐八年（一〇六三）夏四月癸酉，遣王道恭告哀于契丹。』

宋史英宗紀：『嘉祐八年（一〇六三）六月辛卯，契丹遣蕭福延等來祭弔。』

以姪曙爲子，嗣位。

高麗史卷八：『文宗十七年（一〇六三）三月丙午，契丹送大藏經，王備法駕，迎于西郊。』

大典卷五二五七：『仁宗嘉祐八年（一〇六三）四月，命契丹賀乾元節，使耶律穀等進書奠梓宮，見英宗于東階。七月契丹使祭大行皇帝于皇儀殿，遂見帝于東廂，帝慟哭久之，羣臣

遼史長箋卷二十一 本紀 第二十二

道宗二

一五六二

慰于殿門之外。契丹自景德講和，中國厚給以恩信，至是，使人言及大行輒出涕。』

楊氏拾遺補：『宋史曰：嘉祐八年，仁宗崩，夏四月癸酉，遣王道恭告哀於契丹。乙亥，遣韓贄等告即位於契丹。六月辛卯，契丹遣蕭福延等來祭弔。契丹國志曰：宋仁宗崩，契丹遣使祭大行於皇儀殿，遂見宋嗣帝英宗於東廂。嗣帝痛哭久之。』

宋史英宗紀：『嘉祐八年（一〇六三）夏四月，乙亥，帝不豫。遣韓贄等告即位于契丹。又：十一月，辛亥，契丹遣蕭素等，來賀即位。』

夏五月丙午，以隋王仁先爲南院樞密使，徙封許王。是月，清暑曷里弑。

羅氏校勘記：『暑，元本誤「署」。』

秋七月丙辰，

契丹國志卷九道宗：『先是蕭后既卒，魯王宗元，聖宗之子，怙寵益恣，與其相某謀作亂。及相某以貪暴黜，宗元懼，謀愈急，帝知其謀，陰爲之備。秋七月戊午，宗元從帝獵於涼淀，帝讓宗元先行，宗元不可，帝乃先行於山而左，宗元之子楚王洪孝，以百餘騎直前，射帝傷

臂，又傷乘馬。馬仆，其太師某下馬掖帝，使乘己馬。殿前點檢蕭美，引兵遮帝，與洪孝戰，射殺之。帝與宗元戰，宗元不勝而遁，南趨幽州，一日行五百里，明日被殺。燕京留守耶律明與宗元通謀，聞其敗，領奚兵入城授甲欲應之，副留守某，將漢兵拒焉。會使者以金牌至，遂擒斬耶律明。帝尋亦至，陳王蕭孝先等皆坐誅。其先遣來南宋使者數人，悉宗元之黨也，過白溝，悉以檻車載至，誅之。獨蕭福延以兄福美有功，得免。』

趙振績案：『魯王宗元，即遼史皇太叔重元，與其子楚王洪孝，即遼史楚王涅魯。』

如太子山。戊午，皇太叔重元與其子楚國王涅魯古及陳國王陳六、同知北院樞密使事蕭胡覲、衛王貼不、林牙涅刺溥古、統軍使蕭迭里得、駙馬都尉參及弟朮者、圖骨、旗鼓拽刺詳穩耶律郭九、文班太保奚叔、內藏提點烏骨、護衛左太保敵不古、按答、副宮使韓家奴、寶神奴等凡四百人，

局本考證：『按寶神努原作「寶神奴」，卷二十三太康三年左衛大將軍寶神奴另一人。』
羅氏校勘記：『「官」，元本作「宮」是。』

誘脅弩手軍犯行宮。時南院樞密使許王仁先、知北樞密院事趙王耶律乙辛、南府宰相蕭唐古、北院宣徽使蕭韓家奴、北院樞密副使蕭惟信、敦睦宮使耶律良等率宿衛士卒數千人禦之。涅魯古躍馬突出，將戰，爲近侍詳穩渤海阿厮、

羅氏校勘記：『本傳作「阿思」。渤海近侍詳穩乃官名，此誤書渤海於詳穩下（名上冠國族，如渤海陀失，奚和朔奴，固亦有之，然阿思則姓耶律，不在此例）。』

護衛蘇射殺之。己未，族逆黨家。

楊氏拾遺補：『契丹國志曰：宗元作亂，其先遣來南宋使者數人，皆元宗之黨也，過白溝，悉以檻車載至，誅之。獨蕭福延以兄福美有功，獲免。』

庚申，重元亡人大漠，自殺。辛酉，詔諭諸道。壬戌，以仁先爲北院樞密使，進封宋王，加尚父，耶律乙辛南院樞密使，

羅氏校勘記：『仁先傳同此。乙辛傳則南院作北院，誤也。據紀，仁先以咸雍元年出守南

京，二年即以武定軍節度使姚景行爲南院樞密使，乙辛亦於此時調北院，顧紀傳皆未詳耳。

蕭韓家奴殿前都點檢，封荆王。蕭惟信、耶律馮家奴並加太子太傅。宿衛官蕭乙辛、回鶻海隣、

馮氏初校：『海鄰、本傳（卷九七，頁二）作「孩里」。』

裏里、耶律撻不也、阿廝、

局本考證：『按托卜嘉，原作「撻不也」，本卷咸雍三年右護衛太保。卷二十三太康三年宣徽使被殺，又辰賚兄同時被殺，又祇候郎中。卷二五太康九年西北路招討使戰死。卷二八天祚天慶六年侍御司徒，又是年東京族人，又是年中丞，又十年上京留守。卷二十九保大二年典禁衛，又四年國舅詳袞。卷三十雅里神歷時德嘑部統軍。卷四十八百官志：太康三年同知度支使事。卷九十九太康時同知漢人行宮都部署十五人同名撻不也。』

宮分人急里哥、霞抹、

局本考證：『按「錫默」，原作「霞抹」，卷八十六耶律佛德傳，子北院樞密副使。卷一

百十耶律伊遜傳，駙馬都尉三人同名霞抹。又按「珠嚕」原作「只魯」，卷八十五蕭塔喇噶傳，八世祖只魯北府宰相，另一人。』

乙辛、只魯並加上將軍。諸護衛及士卒、庖夫、弩手、傘子等三百餘人，各授官有差。耶律良密告重元變，命籍橫帳夷離堇房，爲漢人行宮都部署。癸亥，貼不訴爲重元等所脅，詔削爵爲民，流鎮州。

羅氏校勘記：「皇族表無貼不名，豈舊史以貼不當從亂削爵，故擯不書歟？」

戊辰，以黑白羊祭天。八月庚午朔，遣使安撫南京吏民。癸酉，以永興宮使耶律塔不也有定亂功，爲同知點檢司事。

局本考證：「按托卜嘉，原作「塔不也」，卷九十九撻不也傳，所載俱合，官至北院宣徽使，追封漆水郡王。又卷六十二刑法志作「撻不也」，均係一人。又卷一百一十一塔不也傳，西北路招討使，另一人。』

羅氏校勘記：「塔不也，乃耶律仁先子，尙見仁先傳。「塔」作「撻」。」

冬十月戊辰朔，幸興王寺。庚午，以六院部太保耶律合朮知南院大王事。

局本考證：『按「和卓」原作「合朮」，本卷咸雍二年西京留守爲南院大王。卷九十三蕭頁魯傳，咸雍九年德嘒部酋長，三人同名合朮。』

是月，駐蹕藕絲淀。十一月辛丑，以南院宣徽使蕭九哥爲北府宰相。

局本考證：『按「玖格」原作「九哥」，卷六十五公主表，聖宗女，同名九哥。』

己未，追封故富春郡王耶律義先爲許王。是歲，封皇子濬爲梁王。

高麗史卷八：『文宗十七年（一〇六三）十一月癸卯，契丹遣益州刺史蕭格來聘。』

高麗史卷八：『文宗十七年（一〇六三）十二月戊辰朔，契丹遣右諫議大夫李日肅，來賀生辰。』

楊氏拾遺補：『宋史曰：十一月辛亥，契丹遣蕭索等，來賀即位。』

遼史長箋卷二十一 本紀 第二十二

道宗二

一五六八

局本考證：『按宏簡錄作五月丙午。』

大典卷五二五七：『宋英宗治平元年（遼道宗清寧十年，一〇六四）元月二十八日，定州安撫司言：差人監送北來人韓高眸上京。詔韓高眸，特與借職，仍賜公服，靴笏，差淮南州軍監當。』

十年春正月己亥，北幸。二月，禁南京民決水種粳稻。秋七月壬申，詔決諸路囚。辛巳，禁僧尼私詣行在，

馮氏初校：『「私詣」，百作「和諧」，非。』

妄述禍福取財物。

宋史：『英宗紀治平元年（一〇六四）八月乙卯，遣兵部員外郎呂誨等四人，充賀契丹太后生辰，正旦使，刑部郎中章岷等四人充賀契丹主生辰、正旦使。』

九月壬寅，幸懷州，謁太宗、穆宗廟。冬十月壬辰朔，駐蹕中京。戊午，禁民私刊印文字。十一月甲子，定吏民衣服之制。辛未，禁

六齋日屠殺。

高麗史卷八：『文宗十八年（一〇六四）冬十月丙辰，契丹遣檢校右散騎常侍耶律亶來，詔曰：「朕荷累聖之鴻休，繼一寧之嘉祚，勵精求理，寅畏居懷，十稔于茲，四方大定。圓極祐曆，繼薦瑞於昌期；羣辟拜章，議推功於眇德。勤請彌切，牢讓靡遑，俯徇輿情，勉應徽號。已定次年元日行禮，卿稱藩作翰，事上輸忠，聞究盛儀，諒增同慶。今差禮賓使耶律亶賈詔，往彼示諭，想宜知悉。」』

陳氏索隱：『案，百丈清規：引隋開皇三年詔天下，正、五、九月、并六齋日，各寺建祈禱道場，不得殺生命。又淨度經所司神明聽察，一月六奏，有六齋日，廣宏明禁，辨正論云：道門齋法，六齋十直。唐大詔令，武德六年詔：自今正月、五月、九月，及十直日所在，公私宜斷屠殺。然則三長月外，唐用十直日，隋用六齋日，此紀從隋制，而不及正、五、九之三長月。』

丁丑，詔求乾文閣所闕經籍，命儒臣校讎。庚辰，以彰國軍節度使韓謝十爲惕隱詔。詔南京不得私造御用綵緞，私貨鐵，及非時飲酒。命南京三司，每歲春秋以官錢饗將士。十二月癸巳，

遼史長箋卷二十一 本紀 第二十二

道宗二

一五七〇

楊氏拾遺補：『宋史曰：治平元年八月乙卯，遣兵部員外郎呂誨等四人，充賀契丹太后生辰正旦，使刑部郎中章岷等四人，充賀契丹主生辰正旦使，十二月丙辰，契丹遣耶律烈等來賀壽聖節，蕭禧等來賀明年正旦。』

局本考證：『按宏簡錄，宋遣兵部員外郎呂誨章岷等賀道宗并太后生辰，史未載。』

以北院大王蕭兀古匿爲契丹行宮都部署。是歲，南京、西京大熟。

高麗史卷八：『文宗十八年（一〇六四）十二月壬辰朔，契丹遣司農卿胡仲來賀生辰。契丹高奴等三人，黑水包棄等八人來投。』

宋史英宗紀：『治平元年（一〇六四）十二月丙辰，契丹遣耶律烈等來賀壽聖節，蕭禧等來賀明年正旦。』

咸雍元年

局本考證：『按通鑑，宋遣使來定疆界史未載。』

東都事略：『治平二年（一〇六五），洪基改元曰成寧。』

春正月辛酉朔，文武百僚加上尊號曰聖文神武全功大略廣智總仁睿孝天祐皇帝。改元，大赦。冊梁王濬爲皇太子，內外官賜級有差。甲子，如魚兒灤。庚寅，詔諸遇正旦、重午、冬至，別表賀東宮。三月丁亥，以知興中府事楊績知樞密院事。夏四月

高麗史卷八：『文宗十九年（一〇六五）三月己未，契丹東京留守牒報冊上皇太后尊號慈懿仁 and 文惠孝敬顯聖昭德廣愛宗天皇太后，加上皇帝尊號聖文神武全功大聰仁睿孝天祐皇帝。』

高麗史卷八：『文宗十九年（一〇六五）夏四月癸巳，契丹遣耶律寧，丁文通來冊王，詔曰：卿忠勤奉上，熙洽逢辰……』

厲氏拾遺：『東國通鑑曰：文宗仁孝王十九年夏四月，契丹遣寧遠軍節度使耶律寧，益州管内觀察使丁文通。來加冊王爲守正保義四字功臣，食邑三千戶，食實封三百戶，賜九旒冠、九章服、玉圭、玉冊、象輅、衣樹、匹段、弓箭、鞍馬等物。又遣利州管内觀察使耶律迪，衛尉卿麻晏，加冊王太子爲兼侍中加特進，賜九旒冠、九章服、牙笏、竹冊、革輅、衣樹、匹段、鞍馬、弓箭、酒等物。』

大典卷五二五七：『宋英宗治平二年（遼道宗咸雍元年，一〇六五）三月，知代州劉永年言：梅迴瓶形，兩寨地土水泉爲契丹置舖侵据，數喻未聽，望許臣景出兵馬，示必爭之勢。詔

遼史長箋卷二十二

本紀第二十二

道宗二

一五七二

令經略安撫司，喻地分巡檢城寨，使臣常行視拒止之。又：是月代州言：契丹侵西塞地，殺守兵三人。尙嵐軍又言：契丹爭神林塢等地界，殺弓箭兵三人。詔河東經略司，令雄州牒涿州禁止。』

大典卷五二五七：『宋英宗治平二年（一〇六五）四月，太原府代州管內鈐轄專管勾麟府軍馬王慶民與契丹議，畫牧羊峰地，以樺泉堆解枝溝爲界，賞藩薄將吏有差。』

辛卯，以知樞密院事張嗣復疾，改知興中府事。庚子，清暑拖古烈。五月辛巳，夏國遣使來貢。

宋史英宗紀：『治平二年（一〇六五）六月甲寅，詔遣官與契丹定疆界。』

秋七月丙子，以皇太后射獲熊，賞賚百官有差。八月

楊氏拾遺補：『宋史曰，治平二年六月甲寅，詔遣官與契丹定疆界。八月壬子，以工部郎中蔡抗等，充賀契丹生辰使，侍御史趙鼎等，充賀契丹正旦使。』

丙甲，客星犯天廟，